

高等学校“十二五”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中外学前教育史

主编 王宜鹏 夏如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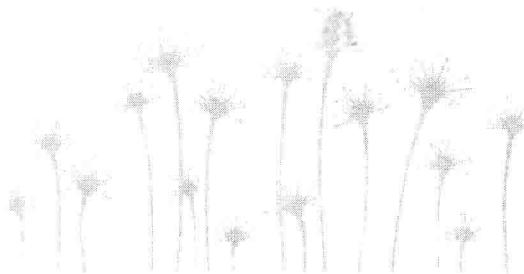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十二五”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中外学前教育史

主编 王宜鹏 夏如波
副主编 耿俊霞 钱慧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学前教育史 / 王宜鹏, 夏如波主编.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2

高等学校“十二五”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305 - 12812 - 7

I. ①中… II. ①王… ②夏…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史—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6182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高等学校“十二五”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书 名 中外学前教育史
主 编 王宜鹏 夏如波
责任编辑 王抗战 编辑热线 025 - 8359699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40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2812 - 7
定 价 25.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幼儿教育	1
第一节 我国原始社会的幼儿教育.....	1
第二节 其他地区原始社会的幼儿教育.....	2
第二章 古代幼儿教育	6
第一节 古代东方的幼儿教育.....	6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幼儿教育.....	8
第三节 古希腊、古罗马的幼儿教育.....	10
第四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幼儿教育	14
第五节 中世纪的幼儿教育	17
第三章 古代幼儿教育思想	24
第一节 颜之推的家庭教育思想	24
第二节 朱熹的儿童教育思想	26
第三节 王守仁的儿童教育思想	28
第四节 张履祥的家庭教育思想	30
第五节 柏拉图的幼儿教育思想	31
第六节 亚里士多德的幼儿教育思想	35
第七节 夸美纽斯的幼儿教育思想	38
第四章 近代幼儿教育概况	47
第一节 18世纪下半叶至19世纪上半叶英、法、德、俄四国幼儿教育 的发展	47



第二节 19世纪下半叶欧美和日本的幼儿教育	55
第三节 中国近代学前教育的发展	65
第五章 近代幼儿教育思想	76
第一节 洛克的幼儿教育思想	76
第二节 卢梭的幼儿教育思想	84
第三节 裴斯泰洛齐的幼儿教育思想	94
第四节 福禄倍尔的幼儿教育思想	100
第五节 康有为的儿童公育思想	108
第六节 梁启超的幼儿教育思想	111
第六章 现代幼儿教育	117
第一节 英国的幼儿教育	117
第二节 美国的幼儿教育	121
第三节 德国的幼儿教育	126
第四节 日本的幼儿教育	128
第五节 以色列的幼儿教育	132
第六节 中国的幼儿教育	134
第七章 现代幼儿教育思想	153
第一节 蒙台梭利的幼儿教育思想	153
第二节 蔡元培的儿童教育思想	162
第三节 张雪门的幼儿教育思想	165
第四节 陶行知的学前教育思想	170
第五节 陈鹤琴的幼儿教育思想	174
第八章 当代西方幼儿教育的发展	183
第一节 当代西方幼儿教育的新动向	183
第二节 当代西方幼儿教育研究的主要特点	188
主要参考书目	193
后记	195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幼儿教育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一阶段,经历了数百万年漫长的历史时期。由于缺乏文字记载,对这一时期幼儿教育的研究,主要通过考古学者发掘的文物资料及人种学者对现存的、具有原始性的民族的教育活动进行的观察与描述来推断。少数古代典籍对原始社会的追记也可提供若干材料。

第一节 我国原始社会的幼儿教育

一、原始社会儿童的社会公育

在原始社会,学校尚未产生,自然也不可能有学前教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此时没有对幼年儿童实施教育。事实上,在原始社会中一直存在着以社会公育形式进行的儿童教育。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没有阶级,没有家庭,所有的成员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集团中,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进行着集体的生产与生活活动,因此对儿童的教育也是由整个群落承担。

《礼记·礼运》中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这也反映了当时并不注重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由此可见,最早的幼儿教育是一种“公育”。

在原始社会,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其教育内容均与儿童今后将要参加的集团内共同的生产和生活实际密切相关。除了生活和劳动教育外,原始社会对儿童的公育内容还包括思想教育,主要是道德教育和宗教教育。通过道德教育,可以使儿童从小学会遵守氏族公社成员间待人处事的规范,养成照顾、



赡养老人的观念和敬重、服从家族族长的思想；通过宗教教育，则不仅能使新生的一代养成宗教意识和情感，而且能使儿童在参加的宗教祭祀活动中学到一些生产知识、历史传说、自然常识，如让儿童参加自然崇拜性质的祭日活动，无形中便把太阳与万物生长的关系，以及靠太阳定时间、定方向等知识传授给下一代。

在原始社会后期，确切地说大约在五帝时期（公元前2700年左右），我国原始社会进入了部落联盟与军事民主制阶段，也就是我国历史即将跨入阶级社会时期，这时产生了名为“庠”的教育机构。据史料记载，“庠”是虞舜时代的学校名称，如《三礼义宗》中说：“虞氏之学名庠。”但从严格意义上说，“庠”还只能算作学校的雏形，是原始社会养老和实施儿童公育的机构或场所。在原始社会，教养新生一代的任务通常主要是由老年人承担，因此“庠”后来又具有对幼儿进行保育和教养的功能。并且，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这种功能越来越占据主要地位，使其成为学校的萌芽，或为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的专门机构。

二、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原始社会是我国儿童教育发展史上的初期阶段，该阶段的儿童教育的主要特点如下：

- (1) 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
- (2) 原始部落的老人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
- (3) 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是与儿童日后将要进行的生产、生活实际密切相关的。
- (4) 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方法，主要是采取口耳相传、在实践活动中进行教育的方法。

第二节 其他地区原始社会的幼儿教育

一、幼儿教育的形式

在人类历史的最初阶段，没有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因为当时小家庭没有条件成为生产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部落内实行儿童公有和儿童公育。在原始



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有关情况则不尽相同。

在前氏族时期,老年人对儿童的教育起着特殊的作用。这一时期的劳动,还无男女两性的分工。成年男女都出外猎捕野兽,老人体弱不能胜任捕猎,于是便留下来照顾儿童。

历史发展到母系氏族社会,男女两性分工加强,这种分工也明显地反映在教育的实施上。男女儿童在8岁之前,不分性别地生活在一起,统一由妇女负责照管。一个婴孩属于共同喂奶并一起照护所有儿童的、该群的全体母亲们,不管她们同男孩的个人关系如何。8岁以后,男孩由成年男子指导,学习男子应做的事情,女孩则由妇女教导,学习女子应尽的职责。

当历史进入父系氏族阶段,儿童的教育改由以父系为主的大家庭来承担。以往在母系氏族时期,女子处于主导地位,儿童“但知有母,不知有父”;到父系氏族时期,形成以男子为核心组成的多妻大家庭。儿童在幼儿期一般全是由大家庭中的成年妇女教导的,但在施行某些严格训练时,生母的弟兄予以协助,祖父和外祖父也来帮助。在这种制度下,儿童感到全家男女成人都可以依赖的,必须服从他们的教导。这种情况在美洲印第安人中可以看到。“大家庭”与现代家庭不同,由它负责儿童教育的任务,仍然具有公育的意味。

由于儿童公有和儿童公育的传统,原始社会的所有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利,都在氏族的无偏无私的教导下,成长为合格的成员。

二、幼儿教育的内容

原始社会幼儿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概括说来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社会道德教育

幼儿生活在复杂的血缘关系和氏族部落中。从孩提时代开始,他们就接受一般的社会方面的训练。以美洲印第安人为例,他们的这项教育内容包括:①认识各种亲属和血缘关系,如夫妻、父子、母子、母女、兄弟、姐妹、姐弟、兄妹等。第一代就有8种关系,第二代发展到33种,到第三代,这种血缘亲属关系更增加到151种。这是一种按几何级数增加的血缘关系。②取得家庭成员资格,并严格遵守家庭的惯例,接受家庭的传统,尽到对家庭的责任。具体而言,诸如氏族部落的成训礼法、历史传说、风俗习惯、禁忌、图腾崇拜等均构成教育内容。总之,适应这密密层层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是儿童应接受的第一课。这一课不学成,就无法生存在这个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之中。此类学习自幼年开始,直至长大成人,其目的在于养成氏族、部落或大家庭的自豪感、责任感,以及忠于氏族和部落、肯为集体而奋斗和牺牲的精神。



2. 生产劳动教育

在原始社会中,生活和劳动浑然一体,儿童自幼年起就从旁观察成年人的生产劳动,并在游戏中模仿这些生产劳动。根据人种学者的报告,每当成年人制造器具、设陷阱捕兽、养育动物或播种收割时,儿童就从旁观察并在游戏中模仿这些生产劳动。以后随着年龄增长,儿童逐渐由观察模仿者成长为一个帮手,再成长为独立的劳动者。

3. 宗教教育

在原始社会中,儿童在文化学习上有其局限性,但精神成长并未被忽略。他们通过参加崇拜氏族神的活动(有时和图腾崇拜或其他社会道德教育交织在一起),启发了想象力。由于宗教和其他原因而产生的音乐、舞蹈、绘画和体育竞技等,也丰富了儿童的精神生活。

三、幼儿教育的方法

在原始社会中,对幼儿的教育或幼儿学习实际活动,均是在社会生活和生产劳动过程中进行。

幼儿教育的一种方法是在游戏中模仿成年人的行为。以生产劳动为例,非洲儿童以模仿成人设陷阱猎兽为游戏,美洲爱斯基摩儿童以仿照母亲为玩具娃娃做衣物为游戏,亚马孙河谷的儿童以仿制陶器为游戏,维达的儿童以爬山、模仿采蜜为游戏。这样,通过游戏的方式,为儿童学习和掌握实际劳动的能力提供了机会。等到适当年龄,他们就要到现场由观察者逐步成为合乎规格的劳动者。除生产劳动外,有关社会生活、宗教生活等方面的学习,也都是如此。

长辈的解说、训诲和启发、诱导,同样也是原始社会中对幼儿进行教育的重要方法。这在社会道德的培养方面尤为明显。以美洲印第安人为例:每到天寒季节,合家老少都围着火炉听父辈或祖辈讲述氏族传统和历史故事,有时一个故事连续讲述达数夜之久。这些故事通常十分有趣,儿童听得心醉神迷,有时讲到精彩情节,合家老少鼓掌欢腾。而且,长辈不只讲述故事,还时常对故事中的情节进行分析评价,并且令儿童在第二天复述,目的是要使儿童牢记在心。

原始社会对儿童的教育,经过长年累月的教育实践,也摸索出一些比较成熟的教育技巧。例如,印第安的苦美族人就会利用激励、警告、申斥,或用奖品、赞誉分别作为引发儿童学习动机或鼓舞优良成绩的手段,利用示范、解说、表演作为指导学习的方法;其他印第安民族也以奖励、特权、赐名等办法鼓励



学习和行为优良的儿童。

综上所述,原始社会的幼儿教育具有如下主要特点:对儿童实行公有公育,教育无阶级性,人人享有平等的教育权;为社会关系的需要和生产劳动的需要而培养儿童,始终保持学用结合;没有专门的教育机构,在一般社会实践中附带进行教育;教育的内容具有多方面性。原始社会的教育为历史条件所制约,具有原始性,尤其在文化学习上有其局限性。此外,还保留着不少诸如弃婴、杀婴等落后的习俗,因此不宜将其理想化。但这种教育是符合并满足当时社会经济和文化对年幼一代的要求的,因而对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第二章 古代幼儿教育

第一节 古代东方的幼儿教育

人类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是由古代东方率先开始的。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幼儿教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下面简要介绍古代东方几个奴隶制国家奴隶主及自由民阶层幼儿教育的概况。

一、古代埃及的幼儿教育

在古代埃及，幼儿教育主要在家庭中进行，由母亲负抚养教子之责，子女们主要在日常活动中接受教育，并常以玩具作游戏。这些玩具包括带毒牙的鲜鱼、双臂能动的木偶等，不少玩具构思奇巧，有较高的制作水准。男孩稍长，即转由父亲教育。由于从事僧侣、建筑师、木乃伊师等职务的人往往世代相袭，故在家庭中常以父子相承的方式传授专业知识或相应技能。

在古王国和中王国时代，法老王所居住的王宫成为王公贵族的活动中心。其五六岁以上的子弟亦可出入宫廷，与法老的子孙共同嬉戏或学习。据说有时法老也以和他们游戏为乐，并派官员进行教育。

约在公元前2500年，埃及出现了有史记载的最早的学校。该学校年满5岁儿童可入学，初级阶段以文字书写为主课，严格要求5~10岁儿童整日刻苦练习；开始时，由教师示范写字，继而临摹，以后还需抄录格言或故事；在学校中，可以施行灌输与惩戒，教师施行体罚被视为正当合理行为。古代埃及谚语说：“学神把教鞭送给人间”，“男孩的耳朵是长在背上的，打他他才听。”有的人甚至将教育比作驯兽，把教鞭当作教育的同义词。



二、古代希伯来的幼儿教育

古代希伯来位于现在的西亚，为现代犹太人祖先的居住之地。希伯来人将妇女生孩子看作上帝的恩赐。他们盼望生孩子，尤其渴望生儿子，因为儿子长大后可以增加财富、扩大家族的规模，并能保持祖传遗产。按照希伯来习俗，婴儿出生后要用盆水擦洗。希伯来幼儿一般由母亲哺乳，3岁时才断奶。

希伯来盛行以父权为主的家长制。犹太教《摩西十诫》中明确规定妻为夫之财产，受丈夫的严格约束；子女亦须听命于父母。希伯来经典称：“我儿，要听你父亲的训诲，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男孩稍大，须交给父亲管教，父训就是法律。希伯来经典要求以色列人的父亲“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并称这是出自上帝的“律例诫命”。

希伯来人一般以家庭为子女受教育的场所，父亲既是家庭的祭司，又是孩子的教师。父亲的管教颇为严格，棍打、鞭抽并不鲜见。希伯来人认为儿童生来愚昧无知，本性向往堕落，故须严加管教和约束。

在经过先知摩西的改革之后，希伯来的家长制具有较多的民主色彩，儿童在家庭中的地位上升，在家庭教育中注重父子之间的亲密感情和说服感化。犹太教仅次于《希伯来圣经》的经典《塔木德》规定：子女并非父母私有物，而是未来的天国公民，他们赋有独立的人格；要求家长“努力理解儿童，唤起他的兴趣，赢得他的积极同情”，为儿童提供玩具，乃至与儿童共同游戏娱乐。在儿童观及幼儿教育方法上，古代希伯来有其独到之处。因为一般古代国家的家长制都给予父亲以绝对尊严，操子女生杀之权，而这种严父在希伯来则逐渐为慈父所代替。希伯来的父亲虽有权惩戒和体罚其子女，但实际上常采取积极影响的手段。在先知运动影响下，希伯来儿童的待遇不断改善。当时地中海区域的其他国家（如希腊的斯巴达）盛行弃婴之风，但这一现象在希伯来却是少见的。希伯来的这一风习通过后起的基督教传入罗马，有助于改变弃婴的坏风俗。

在教育内容上，由于希伯来人视信神为天经地义，故家庭教育以培养宗教信仰为最重要的目标。希伯来人极为重视早期教育，《圣经》中所记载的最著名的先知以赛亚主张婴儿断奶时就应开始受教育。犹太哲学家斐格甚至要求婴儿在被褓中就应知道上帝是宇宙间唯一的神和创造者。家长主要以可视为上帝意旨的《圣经》去教导子女。这种经典学习并不重知识传授，而重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的陶冶，是道德的而非理性的训练。此外，由于希伯来人持有“不信上帝即属罪恶，而无知的愚人乃是不能真正侍奉上帝的”这种信念，因



此,在儿童教育中,作为宗教教育的附带,也教授简单的文化知识以及民族传说和祖先的训诫。至儿童稍长,家庭还对男孩进行职业技能的传授。

希伯来的女孩子基本上由母亲管教,主要的目的就是将其培养为贤妻良母。

三、古代印度的幼儿教育

在公元前 2000 年前后,印度河流域即出现了奴隶制城邦国家。从公元前 1000 年到公元前 600 年,逐渐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等级制度,名曰种姓制度。这种制度把人分为四个等级(种姓),依次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其中前两种为高级种姓。

在古印度,教育以维持种姓压迫和培养宗教意识为核心任务,《吠陀经》被当作统治阶级信奉的经典,为教育提供了主导思想。

在各等级中,婆罗门作为最高级的种姓,所受的教育体系比较完备。婆罗门在吠陀时期,以家庭为对儿童施教的场所。儿童 3~5 岁,经过剃度礼,开始家庭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养成规则的日常生活习惯。母亲在儿童的早期训练中担任重要角色,家庭教育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学习《吠陀经》。当时盛行家长制,父亲作为全家的统治者,决定子女的命运,有权出卖甚至处死子女。子女的教育更属父权范围。为保持种姓的世袭,父亲必须在家指导子女记诵《吠陀经》。这种神学学习从儿童幼年开始,直到成年取得僧侣资格后方告结束。《吠陀经》的学习极其艰巨,要求儿童耗费大量的精力和时光。其他种姓的子弟不得不减少《吠陀经》的学习数量,抽出时间学习与军事或实际有关的知识。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幼儿教育

一、学前教育计划的制订

公元前 11 世纪是我国奴隶社会鼎盛的西周时期,当时人们已经能够按照婴幼儿年龄来制定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地实施学前教育的计划。其记载见于《礼记·内则》一文中。具体安排如下: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

这是一个比较系统的家庭教育计划。《礼记·内则》中记载的学前教育计划作为我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关于学前教育的记录，不仅是当时学前教育发展的一个标志，而且对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实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宫廷学前教育

(一) 宫廷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

在古代君主专制制度的统治下，君主是天下唯一的主宰者，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之说。君主的意志就是最高的法令，是臣民必须依从的。在这种情况下，君主本人的素质如何，是决定国计民生的首要因素。在一个“明主”的统治下，可以出现“太平盛世”的繁荣昌盛局面；相反，一个暴君或昏君，则能导致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甚至国破家亡。因此，古代的学者在提倡以德治国的宗旨下，尤其重视君主教育，特别是君主接班人——太子的教育。

在这种情形下，由朝廷派人加强对未来王权继承人——太子进行早期的学前教育，使其德性趋向完善，就成为至关重要的大事了。由此可见，加强宫廷学前教育具有政治与教育的双重意义。

(二) 保傅制度

所谓的保傅制度，是指朝廷内设有专门的师、保、傅官以对君主、太子进行教谕的制度。据史料记载，早在西周以前，就曾设置有太师、太傅和太保的官职，合称“三公”；它们的副职分别是少师、少傅和少保，合称“三少”，这类官员统称为师傅、师保或保傅。“三公”对太子实施教育时有着明确的分工，其中，“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保其身体，即负责身体的保育；傅之德义，即负责培养道德；道之教训，即进行文化知识及统治经验的传授。可见，师保之教的内容是较全面的，包括了德、智、体三方面的内容。

(三) “备三母”制

所谓的“备三母”制，是指在后宫挑选女子担任乳母、保母等以承担保育、教导太子、世子事务的制度。根据《礼记·内则》记载，太子、世子出生后不久，即“异为孺子室于宫中，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



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子师、慈母、保母合称“三母”，她们分别承担母亲的部分职责，其中，“师，教以善道者，慈母审其欲恶者，保母，安其寝处者”。总之，由她们共同负责太子、世子德性的培养和日常生活起居的料理。

除“三母”外，还要从大夫之妾或士之妻中选择乳母以哺育世子。乳母哺育世子至三岁断奶，然后出宫，国君通常要给予厚赏。特别是太子即位后，为报答哺育之恩，封乳母以厚禄显爵更是常见之事。

三、早期胎教的实施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胎教的国家。所谓的胎教就是在母亲怀孕期间所采取的一系列自我和外部的措施，用以对胎儿施加特定的影响，这是一种重要的早期教育措施。

据史料记载，我国实施胎教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距今两千多年的西周时期。最早实施胎教的是西周文王的母亲太任。根据《列女传》记载，太任自妊娠后，“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贾谊《新书·胎教》篇中也记载：“周妃后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喧，独处不踞，怒而不骂，胎教之谓也。”《韩诗外传》记载，孟子母亲怀孕时，“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谓也。”以上三篇谈到胎教内容都是孕妇对自身的严格要求。在古籍《表史氏之记》中则记载了母亲怀孕时的外部约束。王后怀胎七个月的时候要搬到分娩前的专门居室——“箠室”中去住，由太师持奏乐用的律管守于右窗下，太宰持烹炊用的斗器守于左窗下，太卜持占卜用的蓍草和龟甲守于前门外。在十月分娩前的这几个月里，如果王后要听的乐曲不合礼制，太师则以“未习”而婉言谢绝；如果王后想吃的東西不合正味，太宰则回答，“不敢拿这样的食品侍奉您腹内的王太子”。这样是防止孕妇在不能自行胎教时所采取的外部管束，目的仍是保证避免对胎儿的不良影响。早期的胎教虽然大多数是针对君主而言的，但也有普遍的意义。

第三节 古希腊、古罗马的幼儿教育

古希腊位处地中海东部，公元前8世纪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在奴隶制形成



的过程中,古希腊出现数以百计的城邦国家,其中最强大且最有代表性的是斯巴达和雅典。这两个国家虽同属西方奴隶制国家,但由于具体的政治、经济和地理条件不同,其文化教育的发展也各有不同的特征,并给后世以重要影响。

一、斯巴达的幼儿教育

斯巴达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奴隶制公社国家,四周群山环绕,交通阻塞。斯巴达人原系外来的入侵者,总数只有 9000 户。他们属于奴隶主阶层,不参加工商业劳动,却统治着 250 000 户以上的希洛人和皮里阿西人。斯巴达人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激起奴隶与平民的经常性的反抗与暴动,这使得斯巴达人经常处于军事戒备状态;加之尚武的民族传统及封闭的地理环境,有关因素便决定了斯巴达教育乃是单纯的军体教育而忽视文化教育的性质。

斯巴达人的教育目的是培养性格坚强、英勇善战的军人,以确保对奴隶与平民的统治,并支持对外的掠夺或防御战争。斯巴达人在其内部实行财产公有,并将对年轻一代的教育看成国家的职责。儿童属于国家所有,婴儿一出生即受到国家长老的检视,凡体弱、畸形的,就被抛到弃婴场,合格的儿童交由父母代替国家抚养。故在斯巴达,只有强健的、可能成长为良好战士的婴儿才被允许养育成人。

斯巴达的母亲实际上是国家的保姆,她们以抚养孩子的能力而著称。斯巴达式的训练始于诞生。新生儿通常要放在酒中洗浴,斯巴达人相信这种洗浴能去除软弱,增进健康。斯巴达的母亲从不用衣物包裹婴儿,以便让婴儿的四肢能够自由运动,并增强适应力。她们还努力使婴儿知足、愉快、不哭泣、不怕黑暗、不怕独处、不计较食物、不任性、不顽皮、不高声叫喊。故自婴幼儿时期开始,孩子们便被教会忍受饥饿和痛苦。由于斯巴达妇女有高超的育儿技能,外邦人常常雇用斯巴达的保姆。当男孩长到 5 岁或 6 岁时,便常被其父亲带到斯巴达成年男子聚会或集体用膳,通过观察成年人的活动,从而受到斯巴达生活方式的初步熏陶。7 岁以后,男孩被送入名叫“教育场”的国家公育机构,过军营生活。在教育场中,除严格的军事训练外,尤为注重性格教育,儿童们终年赤足,严冬只穿单衣,用石板做枕头,以芦苇当垫褥,吃的常常只有清汤。为了锻炼或考验儿童的忍耐力,常令他们做苦工,或借敬神为名,在神庙前鞭笞年轻人,并且不许呼号,否则可能招来杀身之祸。

据史料记载,从小经历过严酷训练和教育的斯巴达青年,个个举止庄重、态度严峻,静如处子、动如脱兔。雅典作家色诺芬在描写他们时说:在斯巴达,“从男孩那里比从石像还难得听到声音,可以说男孩比女孩还要娴静寡言”。



斯巴达的教育，属于外铄论及社会本位论的典型范例。

二、雅典的幼儿教育

雅典位于希腊半岛南端，作为国家约形成于公元前8世纪。此处有优良的海港、丰富的自然资源及发达的手工业。因地理位置上靠近埃及及腓尼基，彼此接触频繁，先进的东方文化遂源源不断地流入，从而促进了雅典科学文化的发展。

约公元前6世纪末，通过经商发迹的新兴工商贵族战胜了保守的农业贵族，确立了奴隶制度下的民主政体。在民主政治下，雅典全体公民（包括奴隶主及有公民权的平民）都拥有参加公民大会的权利，决定国家一切重要事务。这种政治体制要求雅典公民具有全面的认识与“无所不包的才能与活动”。

雅典的教育与其民主政体及社会需要相适应，不仅要训练身强力壮的军人，更要培养具有多种才能、能说会辩、善于通商交往的政治活动家和商人。适应这种需要，在雅典的教育中，除了军事、体育以外，还有较多的智育成分。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在雅典人中间，逐渐形成一种身心和谐发展的教育理想。身体的教育不仅着眼于军事准备，而且注意到躯体的健美匀称、动作的灵活适度。心灵的教育在雅典又称为“音乐教育”，既包括狭义的音乐教育，也包括文字、文学等文化教育。至于宗教、道德教育，则贯穿在全部的身心教育之中。雅典的统治者认为这种教育兼顾个性与公民性两方面的要求，只有身心和谐发展的个人才能最好地履行公民的职责。

这种身心和谐发展（或称体、智、德、美多方面发展）的教育思想充分反映在雅典的教育制度中。

雅典儿童在7岁以前，由家庭负责教养。孩子的诞生对雅典人的家庭来说，通常是一件喜庆之事。婴儿出生后第5天要举行一项仪式，以向神灵表示敬意。仪式通常由奶妈或祖母主持，仪式中，家中的女性成员怀抱婴儿在燃烧着的祭坛前绕行几周。除举行仪式外，还要设宴庆祝，并在门上为女孩悬挂羊毛，为男孩悬挂橄榄树枝编制的王冠。孩子出生第7天时，为婴儿取名，并再次设宴。第40天时，孩子的名字就被注册登记在部族的花名册上。雅典有重男轻女的倾向，故男孩的出生较之女孩的出生更被看成一件值得庆贺之事。

雅典儿童在襁褓期间，通常由母亲或奶妈抚育。富裕人家喜欢雇佣斯巴达妇女，因为她们善于调教婴儿，而且身体健康，奶水充足。婴儿断奶后，则由家庭女教师照料。家庭女教师通常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生经验丰富的女奴。家庭幼儿教育的内容包括听摇篮曲，唱歌，听寓言、童话或神话故事，玩玩具，以